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徵選職別、人數	處僱雇員 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（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<u>非留學簽證或須更新之工作簽證</u>）、男女不拘。大學以上畢業，日語母語程度，中英文可溝通。具備駕駛能力(須繳驗日本駕駛執照)。無不良紀錄。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（通過此項審查者另通知參加筆試、實務測試及口試）。第二階段：筆試(中翻日、日翻中)；實務測試(櫃台爭議處理、電話應答、急難案件處理、群組討論等)；口試。
工作內容	處理領務櫃台民眾申辦業務、協助急難救助業務及一般行政業務。
待遇	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薪級表敘薪。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履歷表一份 (A4 格式、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日本駕駛資格與經驗、通訊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 2 吋近照 2 張)。日文或中文自傳一份 (A4 格式 500 字以內)。護照影本、外人在留卡影本 (日籍者免) 及住民票(記載全戶所有住民)。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日本駕照影本。以上資料請於 <u>2026 年 1 月 13 日前以掛號送達本處</u> (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人事室收)，<u>逾期不受理</u>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
僱用期間	錄取者須簽保密具結書，先試用 3 至 6 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簽訂 1 年契約；再期滿時，倘工作表現良好得續約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另以電話通知第二階段筆試、口試及實務測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報到時，本處將於招考日起算 3 個月內依序通知遞補。洽詢電話：03-3280-7804 人事室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26 年 1 月